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投资种类：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基金、债券等中低风险产品
- 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授权金额：7 亿元，可滚动使用
- 授权期限：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一、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、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投资总额不超过 7 亿元（含投资所获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，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、券商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基金、债券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授权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且还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受托方信用风险、对冲干扰事件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为流动性好、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且可控。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，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；由财务部门配置专人负责委托理财具体事务，建立委托理财台账，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；且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授权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、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。本次交易授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属性，公司通过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和“其他流动资产”科目进行核算，相关损益计入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和“投资收益”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权发表了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授权主要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交易风险较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的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本次授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